

滕国律师事务所执业为民

为58位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滕国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下,以“坚持信念、精通业务、维护正义、恪守诚信”为宗旨,紧紧围绕律师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完善、社会矛盾化解、公正廉洁执业的主线,坚持不懈地加强该所律师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该所律师开拓进取、积极创新、忠诚履职,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均取得一定成效。

该所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所内制定了活动方案,学习计划,并有学习记录,党员律师个人均有不低于三万字的学习笔记、体会,所内对此学习阶段进行了总结,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召开了民主生活会。通过学习使律师的服务意识明显提高、执业行为规范、精神面貌明显改观、整体形象明显提升、群众投诉率为零、无违纪现象。通过学习使律师的服务意识明显提高、执业行为规范、精神面貌明显改观、整体形象明显提升、群众投诉率为零、无违纪现象。

升、群众投诉率为零、无违纪现象。

重新制作滕国律师事务所网站,积极参加了山东电台特邀、枣庄电台及滕州电台的法制节目,参与市局政风行风热线节目,扩大了滕国律所的影响力。

去年该所为市直机关、镇街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民营经济组织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38家,办理刑事辩护159件,代理民事诉讼483件,非诉讼代理20件,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执业为民,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被评为“枣庄市优秀妇女儿童维权示范站”,2014年在山东省律师协会换届选举中主任彭伟、副主任李岳等四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另外,彭伟主任被滕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委员会聘请为仲裁员,被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法治滕州”建设个人三等功,滕州市看守所聘请为滕州市看守所特邀监督员。

该所一直把做好对群众法律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做好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作为落实学习贯彻“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具体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工作,解答当事人咨询过程中,耐心细致,咨询者非常满意,做到了全部免费咨询。去年下半年,该所积极参加维护民生的法律活动,先后代理了职工工伤、劳动争议、农民工工资、医疗事故、继承赡养、交通肇事等大量案件,并为58位当事人免费提供了法律援助,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所参加了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双联”活动,帮包了西岗镇李庄村,为村居班子建设,道路硬化,路灯更换、农机具更新,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村居环境综合治理献言献策;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有力推动了基层农村的发展,并为特困户李同国提供了米面油等,在村内产生了强烈反响。

(滕国律师事务所)

骗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行为是否构成骗取贷款罪

2013年12月6日,某甲作为法定代表人,以A公司名义向某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提供了与某B公司虚假签订的买卖合同,虚报公司财务状况。同年1月13日,A公司取得某小额贷款公司贷款500万元后,即用于归还A公司其他贷款和其他债务。后A公司支付利息20万元,其余款本息至今仍未归还,给某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470万余元。请问某甲和A公司是否构成骗取贷款罪?

答:本案的定性主要审查三点:

一是某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精神,

某小额贷款公司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授权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二是给某小额贷款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达470万余元,符合刑事立案条件。

三是A公司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基于某小额贷款公司属于金融机构这一前提,如果A公司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可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如果没有,则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

综上,A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某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给某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470万余元,损失特别重大,其行为符合骗取贷款罪的特征,应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柴学鹏



彭伟律师

1968年3月,男,汉族,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华东政法学院、山东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师从梁慧星、冀祥德老师。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二级律师、二级公证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山东省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1985年至2005年先后任山东滕州国律师事务所理事、山东滕州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滕州市公证处主任,2008年至2014年任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4年至今任山东滕州国律师事务所主任。

被聘为滕州市人民政府第一至四届政府法律顾问、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联络员、滕州市看守所特邀监督员、枣庄仲裁委仲裁员,被评为第一届、第二届“滕州市十佳律师”、枣庄市第三届“优秀律师”,荣获滕州市首届“滕州英才”称号,滕州市第14届政协委员,先后荣获三等功3次、嘉奖7次。

在办案方面,彭伟主任运用深厚的法学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成功代理了多起有较大影响的大案。其中一起挪用资金一案的辩护意见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深受当事人好评。并多次参与滕州市委、市政府工作组,近期参与滕州市华海集团工作组,为滕州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在学术方面,彭伟主任先后在全国法学类期刊上发表如下作品,并获得了相关奖项。《论身份与刑事责任的关系》、《论证据法中的证人证言制度》、《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在推进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及其相互衔接》、《发展完善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环渤海区域渔业权自由转让制度的建构》、《法治视野下律师的社会角色定位》、《律师和法官关系失范的原因》、《英国民事诉讼费用改革对我国的启示》等学术文章。

联系电话:13906329716

婚内期间他人欠妻子款 离婚后男方能否索要欠款

案例:我与李某(女)于2011年5月5日登记结婚。2011年8月31日,她向我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条因银行贷款特让王某向朋友借款伍拾万元正(500000)用期一年,到期保证还款,如到期不还按每月3%利息计算,借款人:李某 2011年8月31号”。2012年3月份我们俩协议离婚。请问我是否可以以该欠条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李某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

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也就是说如若你能够证明出借给李某的钱款是用于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是其他个人事务,则应当视为双方约定的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行为”,在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但是否判决应当由李某偿还借款还应当视欠条的合法有效性及证据证明情况等而定,不可一概而论。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薛世欢

离婚后前妻未尽还款义务 可否主张房屋处分行为无效

案例:我与许某结婚后以我为主贷人向银行贷款购置商品房期房一套,分30年向银行还贷。但2年后我俩协议离婚,约定:房屋归女方所有,男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而女方应当按时还款,不能影响被告的信用,否则,该协议无效。后女方不按时还款导致男方信用恶劣,而女方也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归女方所有,由我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对于该情况我是否可以主张房屋处分行为无效?

律师解答:

离婚协议中关于按揭贷款所购的房屋在办理贷款时与银行签订了以房屋作为债权抵押,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

转让抵押财产的……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因此,抵押房屋的处分应当经过抵押权人同意,此时银行作为利益主体应当具有追认的权利,否则应当属于无效处分行为。按揭贷款房屋在贷款尚未归还完毕之前,其贷款人并不当然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其应当属于银行保留所有权的房屋,因此对于此类房屋的处分,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应当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如果贷款银行不对该处分行为进行追认,则该处分行为无效,不当发生合法有效的房屋处分结果。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薛世欢

滕国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是鲁南地区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是滕州地区唯一的一家国资律师事务所。2001年被司法厅授予“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现有专职律师37名,其中硕士研究生6名,本科毕业生31名,设有民事、刑事、房地产、金融证券、公司投资五个法律事务部和一个行政办公室。多年来滕国律师以高度的敬业精神、精湛的专业水平、热情的服务态度将错综复杂的纠纷理出头绪、把重大疑难案件解晰清楚、为不知所措的朋友指导迷津、让看似绝望的结局柳暗花明。真正成为了公民的良师益友、法人的智囊参谋。实践证明,滕国律师事务所是一支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